耿马自治县勐简乡2024年度第六批次村庄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耿马自治县勐简乡2024年度第六批次村庄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耿马自治县勐简乡2024年度第六批次村庄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位于耿马自治县勐简乡班望村民委员会细油树村民小组，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耿马自治县勐简乡2024年度第六批次村庄建设用地涉及耿马自治县勐简乡班望村民委员会细油树村民小组，共计1乡1个村民委员会1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申请用地面积0.0831公顷，其中农用地0.0653公顷（园地0.0285公顷、林地0.0368公顷），建设用地0.0178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详见《耿马自治县勐简乡2024年度第六批次村庄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耿马自治县勐简乡2024年度第六批次村庄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三）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规定。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耿马自治县勐简乡2024年度第六批次村庄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文件执行。该批次属于耿马自治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综合地价Ⅰ片区，Ⅰ片区补偿标准分别为：园地60.7500万元/公顷、林地37.665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91.1250万元/公顷。

该批次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及青苗，涉及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依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临沧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耿马自治县勐简乡2024年度第六批次村庄建设用地拟征地范围内未涉及被征地农民个人，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六、安置方式

本次拟征收土地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办法，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障其生产和生活不受影响。

七、社会保障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和《临沧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2009年临沧市人民政府第3号公告）等相关规定，耿马自治县勐简乡2024年度第六批次村庄建设用地采取以下社会保障措施：一是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的征地补偿标准对集体土地进行补偿；二是按照耿马自治县Ⅰ区片每亩增收3万元的标准征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听 证 申 请 书（样例）

\*\*县（市、区）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文号）于\*\*年\*\*月\*\*日在\*\*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内进行公告，经\*\*村委会\*\*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会议），多数村民代表（或被征地村民）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存在异议，特申请听证。

一、申请听证事项(多选)

|  |  |  |
| --- | --- | --- |
| 1. | 对征地补偿范围进行听证。 | □ |
| 2. | 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听证。 | □ |
| 3. | 对征地已履行的程序进行听证。 | □ |
| 4. | 其他事项: | □ |

二、申请听证的依据及理由（多选）

|  |  |  |
| --- | --- | --- |
| 1. | 补偿范围不全面，缺少\*\*费用的补偿。 | □ |
| 2. | 补偿标准未达到国家或我省要求。 | □ |
| 3. | 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 | □ |
| 4. | 其他: | □ |

申 请 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年\*\*月\*\*日

耿马自治县勐简乡2024年度第六批次村庄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无需听证回执书

（样例）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文号）已收悉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本次征收涉及\*\*乡（镇）\*\*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经\*\*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集体讨论，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村民委员会（签章）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月\*\*日